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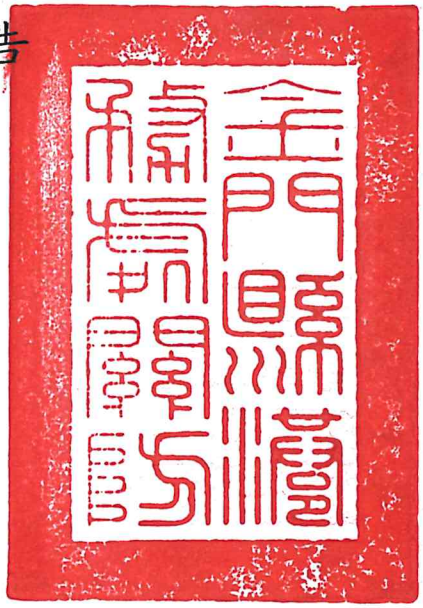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140008566號
附件：金門港水頭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修訂

裝

主旨：修訂本處「金門港水頭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門縣政府114年7月28日府觀交字第11400656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為因應新旅運中心啟用，維護管制區秩序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:

(一)統一以單位及員工名義申請通行證，取消貴賓證、記者證等，非本中心工作人員進入管制區，需至本處服務台抵押證件換發臨時通行證。

(二)取消長短期通行證，明訂公務證期限2年，服務證期限1年，車輛通行證3年。

(三)刪除契約工作人員服務證及車輛通行證。

線

二、本案相關附件資料已上傳至本處官網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金門港水頭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及附件。

處長許嘉興